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昭国)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昭国，出生于 1962 年 4 月，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研究生、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师公会资深会员及其中国内地技术咨询小组成员以及董监委副主任委员及香港技术咨询小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资深会员。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在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交易及管理方面拥有跨行业和广泛领域的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换届，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兖矿能源独立



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率	股东大会出席率	出席方式
潘昭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潘昭国	100%	100%	100%	100%	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处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



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比正常商业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本人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风险部等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两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



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



会议审议批准，提名李伟、刘健、刘强、肖耀猛、黄霄龙、张海军、朱利民、彭苏萍、胡家栋、朱睿（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聘任李洪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酬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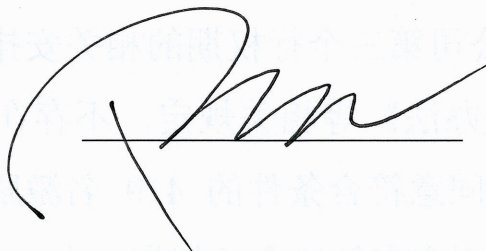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关于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潘昭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潘昭国'.